

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42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而感染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疟疾、痢疾、伤寒等甲、乙类传染病（**不承保非甲、乙类传染病**），所致人身伤亡及因此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